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使用专
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1 号

致：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79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国栋	成立日期	2020-10-3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10-30 至 2050-10-29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329MA9FY81M02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经营范围	园区国有资产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园区项目的引进、合作、开发、运营及信息咨询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土地和厂房的储备、开发、建设、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土地整理, 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及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晟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穿透后，由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中水回用泵站厂址位于第一污水处理厂东侧现状泵站位置，不需要新征用地；中水厂厂址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内远期预留控制用地，用地面积 22.54 亩。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388.42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 3,4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2,988.42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1,488.4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7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6,800.00 万元。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

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建设 1 座中水厂、1 座中水回用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伊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至中水厂和中水厂至二、三电厂的中水管道，输水管道长度约 16.8km，污泥输送管道长度约 1.5km；

新建中水厂 1 座，近期规模 4 万 m^3/d ，远期新增规模 6 万 m^3/d ；

新建中水回用加压泵站 1 座，规模 4 万 m^3/d 。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为了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提升环境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水环境质量，国家提出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中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行监管能力。国家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其作为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大环保民生工程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工作任务。

中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可加强和改善城市的基础设施，节约优质水资源，避免水资源的浪费，同时符合国家的既定政策，符合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025 年 9 月 2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变更资金来源的批复》，原则同意将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伊发改审批〔2022〕2 号号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符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月 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6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郑州市司法局年度检查考核 1101020847000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4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孟光辉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6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持证人	李小亭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